红旗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全局，意义重大。为明确今年红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确保今年红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 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及《新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红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 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 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一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红旗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开展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

的工作原则，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紧盯地灾隐患区域，

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强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细化 预案措施，确保灾情发生后能够快速处置。坚持“全面设防、 突出重点，属地管理、明确责任，依法防治、群测群防”的 工作形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筑牢红旗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全面提升红旗区综合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 灾害所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地质安全保障。

二、防治重点

汛期6～9月是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时期，也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时期，做好极端暴雨、强对流天气诱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非汛期要充分认识到，在气候变化、人类施工活动影响下，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已由季节性转变为全年性，重点防范日降水量50毫米以上或过程降水量大于100毫米已及持续降水时段引发的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地质灾害。根据新乡市气象局推测：预计2023年夏季新乡地区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降水量整体偏多，给我市境内的东孟河、卫河造成较大的行洪压力。同时，由于汛期我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加之受北上台风的影响，部分地区出现暴雨洪涝的可能性较大，在城市部分区域易发生城市内涝。今年汛期出现暴雨洪涝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建议做好防汛准备，特别要注意预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地质灾害。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6月至9月，其中7月下旬至8月上中旬为地质灾害高发期。

三、防治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各镇办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逐级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目录。各镇办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 部署，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事项亲 自督办。镇、乡、村、组都要逐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镇办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 建立联动机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 督工作；同时要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层层传导压力、 落实任务。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各镇办要根据 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

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编制规划预案，构建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

要按照上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要全面掌握区域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预测规划期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发 展趋势、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对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作 出全面部署安排。要及时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 照“一镇一案、一村一案、一点一案”的要求，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以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各镇办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应急指挥平台。要在人员、资金、物资等方面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运行。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和各有关单位要保障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要及时准确汇总上报汛期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防范和灾情险情等情况。坚决落实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制度，一旦遇有灾情和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速报程序迅速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三)开展巡查核查，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情况

各镇办要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核查工作，在充分利用1:5万地质灾害详查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人员密集区、重要交通干线沿线、重点工程建设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切坡建房的房前屋后等敏感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核查。要加强巡查频率和密度，坚持开展巡查核查，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各镇办要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核查工作，在充分利用1:5 万地质灾害详查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人员密集区、重要交通干线沿线、重点工程建设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切坡建房的房前屋后等敏感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核查。要加强巡查频率和密度，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制度，城市范围内工地基坑的隐患点的巡查工作，既要排查已知隐患点，也要排查潜在隐患。要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隐患点的灾害类型、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和危害程度的动态变化情况，提升精准识别防范水平。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专家驻守制度，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防灾宣传，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避灾能力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结合“5. 12”、 “10.13”等防灾减灾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子屏、展 板、宣传画册、知识手册等传统方式，结合微信、互联网、短视频等新型传播形式，推进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受到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群众要做到逐户发放"两卡一预案",即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预案，切实提高群众识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五)完成治理项目，及时发挥项目治理综合效益

各镇办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将地质灾害治理 与扶贫搬迁、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及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推进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要重点确保按照上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六)严格评估监管，努力规避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各镇办要积极督促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的，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的要求，指导督促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要强化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将地质灾害配套项目与工程主体建设

同步实施同步运行，把地质灾害威胁降至最低。

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编制合同后十日内，到新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第二事务中心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